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t 中高压配置柜 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学伟

电话：13706605786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28
附件 3 工况证明.....	29
附件 4 检测报告.....	30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672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1.18%
实际总概算	508万元	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1.18%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49号]，2020年10月19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5105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8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0.5	1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为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焊接工序产生焊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西北、东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南侧临滨海八路执行4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5t/a，总氮：0.005t/a、颗粒物：0.114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电器配件的企业。该企业生产租赁温州海市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滨海八路672号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7034.65m²。企业劳动定员为10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250天，白天单班制9h工作。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0月19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49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設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672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1.18%。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0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250天，白天单班制9h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500t	500t	500t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温州三实机电有限公司园区绿化用地，西侧临滨海八路，东侧为园区加工厂，南侧为园区加工厂。项目四至关系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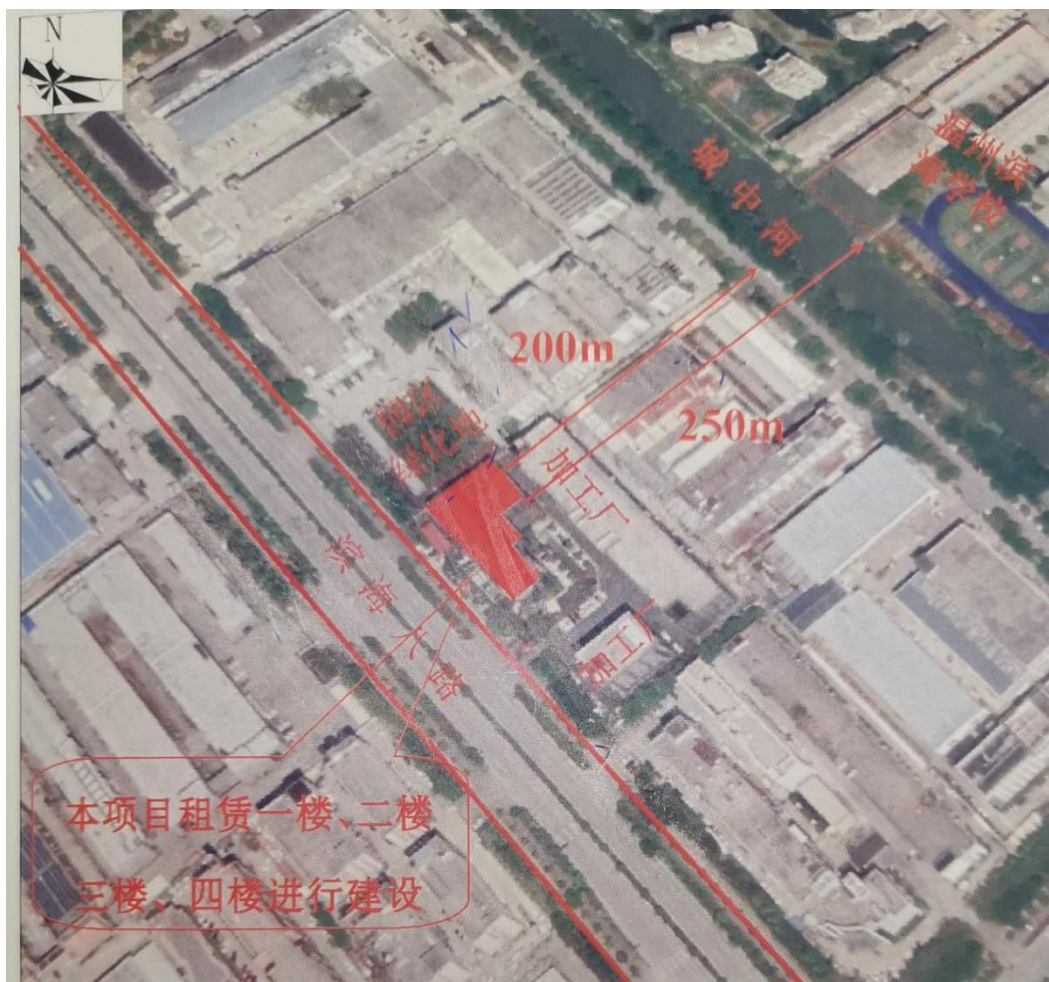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冲床	台/套	15	15	0
2	剪板机	台/套	1	1	0
3	折弯机	台/套	3	3	0
4	数控加工中心	台/套	2	2	0
5	液压机	台/套	1	1	0
6	型材切割机	台/套	1	1	0
7	普通车床	台/套	1	1	0
8	数控车床	台/套	1	1	0
9	数控仪表	台/套	2	2	0
10	半自动仪表	台/套	6	6	0
11	普通仪表	台/套	7	7	0
12	铣床	台/套	3	3	0
13	台钻	台/套	10	10	0
14	攻丝机	台/套	5	5	0
15	滚丝机	台/套	1	1	0
16	氩弧焊	台/套	3	3	0
17	电焊	台/套	1	1	0

18	二保焊	台/套	1	1	0
19	抛光机	台/套	2	2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铁件	t/a	300	300
2	铜件	t/a	120	120
3	铝件	t/a	12	12
4	焊丝	t/a	0.7	0.7
5	氩气罐	瓶/a	3	3
6	二氧化碳罐	瓶/a	3	3
7	切削液	t/a	0.2	0.2
8	机油	t/a	0.1	0.1

2.5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厂区不设食宿，其用水量以50L/d，生产天数250天计，生活用水量约为5m³/a(1250m³/a)，取产污系数取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4m³/a(100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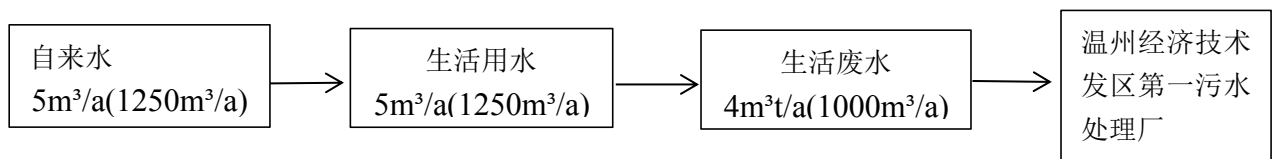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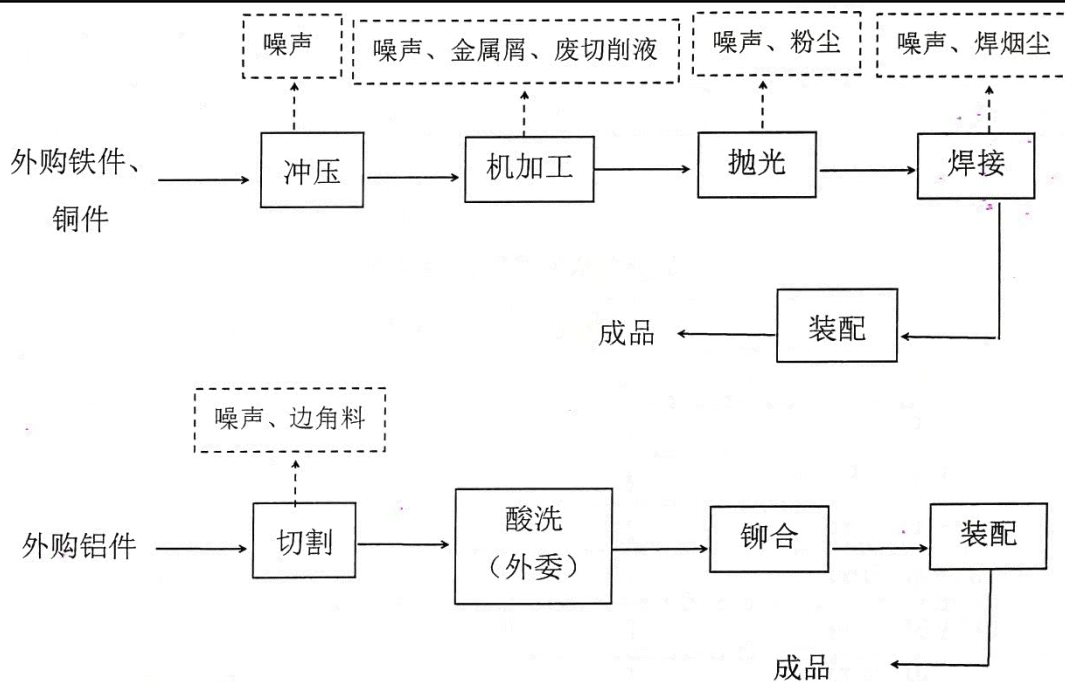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企业主要生产中高压配置柜配件，企业外购铁件、铜件、铝件等材料进行加工。外购铁件、铜件，经冲压机进行冲压成型后，经铣床、台钻、攻丝机、滚丝机、车床、仪表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后，部分配件需进行抛光，部分配件需进行焊接后，人工装配成成品出厂。外购铝件，经型材切割机切割成型后，外委酸洗后，人工铆合、装配完成，成品出厂。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为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尘，以颗粒物计；

噪声：项目冲床、剪板机、折弯机、数控加工中心、液压机、型材切割机、普通车床、数控车床、数控仪表、半自动仪表、普通仪表、铣床、台钻、攻丝机、滚丝机、氩弧焊、电焊、二保焊、抛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屑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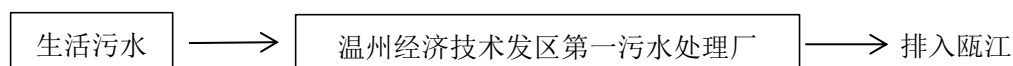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焊接烟尘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抛光粉尘	在抛光间的抛光点位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废气经引风机引入1套水浴除尘设备处理后，经1根27m高的排气筒排空。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屑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企业不设食宿，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年生产300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副产物

边角料产生量2.5t/a，经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除尘灰的产生量约0.288t/a，废

机油产生量0.01t/a，废切削液产生量0.02t/a，机油包装桶2个/a，切削液包装桶3个/a，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5	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除尘灰	机加工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288	
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	机加工工序	液态	皂化液	危险废物	0.02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HW08 900-249-08	机加工工序	液态	石油烃	危险废物	0.01	
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HW49 900-041-49	机加工工序	/	皂化液	危险废物	0.0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食物等	一般固废	12.5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508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1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	1
废气处理系统	3	2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0	1
合计	6	6

3.5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3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672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设内容	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的生产规模。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为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焊接工序产生焊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尘，以颗粒物计。 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项目营运期西北、东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南侧临滨海八路执行4类标准。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建成营运期间北、南、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临滨海八路符合4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金属屑边角料、除尘灰分别经厂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5t/a、氨氮: 0.005t/a、总氮: 0.005t/a 颗粒物: 0.114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00476t/a，氨氮: 0.001491t/a，总氮: 0.002184t/a、颗粒物: 0.11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 0.005t/a，总氮: 0.005t/a、颗粒物: 0.114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4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废气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03003、03002)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

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4月27日、28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4月27日、28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4月27日、28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4月27日、28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4月27日、28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4月27日、28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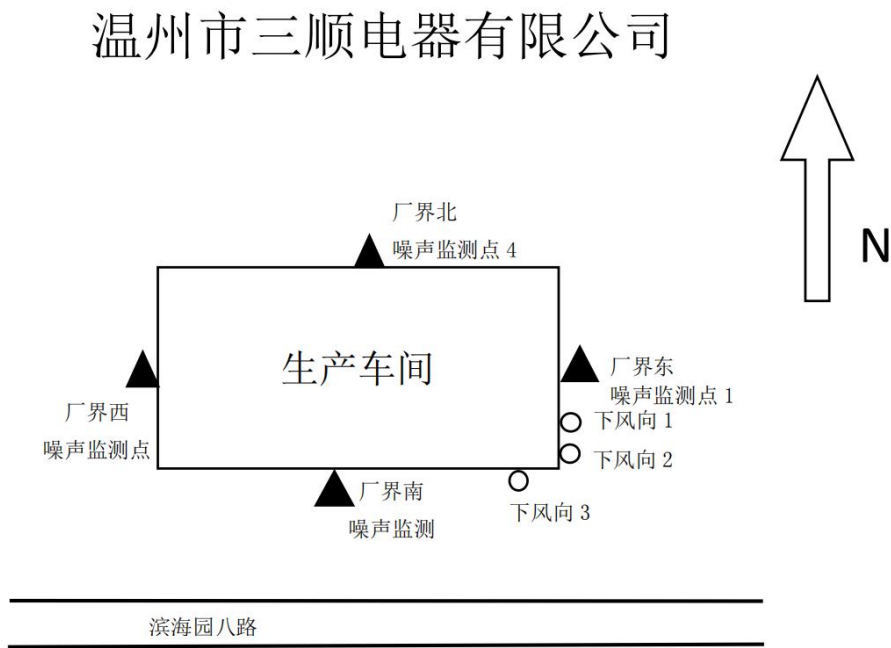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4月27日	西北风	1.9	25	54	101.15	晴
4月28日	西北风	1.7	25	49	101.08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4月27日	4月28日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500t	2t	1.6吨	1.56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25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7日	4月28日
冲床	台/套	15	15	15	15
剪板机	台/套	1	1	1	1
折弯机	台/套	3	3	3	3
数控加工中心	台/套	2	2	2	2
液压机	台/套	1	1	1	1
型材切割机	台/套	1	1	1	1
普通车床	台/套	1	1	1	1
数控车床	台/套	1	1	1	1
数控仪表	台/套	2	2	2	2
半自动仪表	台/套	6	6	6	6
普通仪表	台/套	7	7	7	7
铣床	台/套	3	3	3	3
台钻	台/套	10	10	10	10
攻丝机	台/套	5	5	5	5

滚丝机	台/套	1	1	1	1
氩弧焊	台/套	3	3	3	3
电焊	台/套	1	1	1	1
二保焊	台/套	1	1	1	1
抛光机	台/套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pH值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4月27日	第1次	浅黄、 微浑	7. 91	76	21. 2	31. 9	23. 0	0. 13	13
		第2次	浅黄、 微浑	7. 89	68	21. 1	32. 9	24. 6	0. 13	17
		第3次	浅黄、 微浑	7. 66	76	22. 8	34. 3	24. 9	0. 12	11
		均值		7. 66-7. 91	73	21. 7	33. 0	24. 2	0. 13	14
	4月28日	第1次	浅黄、 微浑	7. 62	76	20. 7	31. 2	24. 4	0. 13	20
		第2次	浅黄、 微浑	8. 08	76	22. 2	33. 2	21. 3	0. 13	11
		第3次	浅黄、 微浑	8. 01	72	23. 4	34. 7	22. 4	0. 14	22
		均值		7. 62-8. 08	75	22. 1	33. 0	22. 7	0. 13	1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装置名称	/	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4月27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20.7	20.5	20.7	/	/
废气含湿率	%	2.21	2.21	2.21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1	13.7	13.7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6.38×10 ³	6.19×10 ³	6.19×10 ³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5.80×10 ³	5.63×10 ³	5.63×10 ³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3	<0.113	3.5	达标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4			3.5	达标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4月28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20.8	20.7	20.8	/	/
废气含湿率	%	2.15	2.15	2.15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6	13.5	13.6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6.15×10 ³	6.11×10 ³	6.15×10 ³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5.59×10 ³	5.55×10 ³	5.59×10 ³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1	<0.112	3.5	达标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2			3.5	达标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最大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4月27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433	0.416	0.451	0.451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0.468	0.399	0.468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0.399	0.416	0.416	达标
4月28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0.305	0.390	0.390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0.373	0.271	0.373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77	0.458	0.492	0.492	达标
标准限值		1.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处理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4月27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42	55.9	是
		设备噪声	13:48	57.7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57	57.2	是
		设备噪声	13:06	56.4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13	55.3	是
		设备噪声	13:19	53.1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26	54.8	是
		设备噪声	13:34	58.4	是
4月28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21	55.3	是
		设备噪声	12:29	59.3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25	56.3	是
		设备噪声	11:32	53.9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43	56.3	是
		设备噪声	11:50	58.8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03	57.0	是
		设备噪声	12:12	54.2	是
标准限值			65		北侧、南侧、东侧
			70		西侧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北、南、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临滨海八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476t/a，氨氮 0.001491t/a，总氮 0.00218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5t/a、总氮0.005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颗粒物：0.11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颗粒物：0.114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废气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北、南、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临滨海八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8.4固废

金属屑边角料、除尘灰分别经厂内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机油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476t/a，氨氮：0.001491t/a，总氮：0.002184t/a、颗粒物：0.11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5t/a，氨氮：0.005t/a，总

氮：0.005t/a、颗粒物：0.1141t/a。

总结论：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67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9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t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环评单位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18%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5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798571127Q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8	500	0.00476	/	0.00476	0.05	/	0.00476	0.05	/	/		
	氨氮	/	21.3	35	0.001491	/	0.001491	0.005	/	0.001491	0.005	/	/		
	总氮	/	31.2	70	0.002184	/	0.002184	0.0005	/	0.002184	0.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0.112	120	0.11	/	0.11	0.1141	/	0.11	0.1141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t 中高压 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49 号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写的《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t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建筑面积 7034.65 m²,总投资 508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98571127Q (1/1)

名 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伟
注 册 资 本 伍佰零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07 年 01 月 26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器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08 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4月27日	4月28日
中高压配置柜配件	500t	2t	1.6吨	1.56吨
注：年工作日为25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7日	4月28日
1	冲床	台/套	15	15	15	15
2	剪板机	台/套	1	1	1	1
3	折弯机	台/套	3	3	3	3
4	数控加工中心	台/套	2	2	2	2
5	液压机	台/套	1	1	1	1
6	型材切割机	台/套	1	1	1	1
7	普通车床	台/套	1	1	1	1
8	数控车床	台/套	1	1	1	1
9	数控仪表	台/套	2	2	2	2
10	半自动仪表	台/套	6	6	6	6
11	普通仪表	台/套	7	7	7	7
12	铣床	台/套	3	3	3	3
13	台钻	台/套	10	10	10	10
14	攻丝机	台/套	5	5	5	5
15	滚丝机	台/套	1	1	1	1
16	氩弧焊	台/套	3	3	3	3
17	电焊	台/套	1	1	1	1
18	二保焊	台/套	1	1	1	1
19	抛光机	台/套	2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5105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委托方联系方式: 王学伟,13706605786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672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23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2021 年 04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2021 年 05 月 02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7)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便携式 pH 计 (02615)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4.27	1	西北风	1.9	25	54	101.15	晴
	2	西北风	1.9	25	54	101.15	晴
	3	西北风	1.9	25	54	101.15	晴
2021.04.28	1	西北风	1.7	25	49	101.08	晴
	2	西北风	1.7	25	49	101.08	晴
	3	西北风	1.7	25	49	101.08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4.27	1.0	晴
2021.04.28	1.0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4.27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433	0.416	0.45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0.468	0.399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0.399	0.416
2021.04.28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0.305	0.39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0.373	0.271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477	0.458	0.49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4.27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91	76	21.2	31.9	23.0	0.13	13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89	68	21.1	32.9	24.6	0.13	17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66	76	22.8	34.3	24.9	0.12	11
	2021.04.28	均值		7.66-7.91	73	21.7	33.0	24.2	0.13	14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62	76	20.7	31.2	24.4	0.13	20
		第 2 次	浅黄、微浑	8.08	76	22.2	33.2	21.3	0.13	11
		第 3 次	浅黄、微浑	8.01	72	23.4	34.7	22.4	0.14	22
	均值			7.62-8.08	75	22.1	33.0	22.7	0.13	18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净化装置名称: 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米): 27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²): 0.125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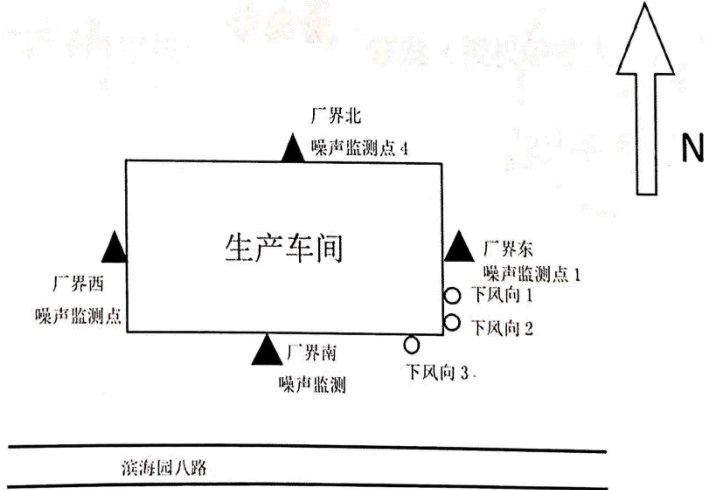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时间							
		2021.04.27				2021.04.28			
测点废气温度	℃	20.7	20.5	20.7	20.8	20.7	20.8	20.7	20.8
废气含湿率	%	2.21	2.21	2.21	2.15	2.15	2.15	2.15	2.15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1	13.7	13.7	13.6	13.5	13.6	13.5	13.6
实测废气量	m³/h	6.38×10³	6.19×10³	6.19×10³	6.15×10³	6.11×10³	6.15×10³	6.11×10³	6.15×10³
标干废气量	Nm³/h	5.80×10³	5.63×10³	5.63×10³	5.59×10³	5.55×10³	5.59×10³	5.55×10³	5.59×10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3	<0.113	<0.112	<0.111	<0.112	<0.111	<0.11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4.27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42	55.9
		设备噪声	13:48	57.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57	57.2
		设备噪声	13:06	56.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13	55.3
		设备噪声	13:19	53.1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26	54.8
		设备噪声	13:34	58.4
2021.04.2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2:21	55.3
		设备噪声	12:29	59.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25	56.3
		设备噪声	11:32	53.9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43	56.3
		设备噪声	11:50	58.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2:03	57.0
		设备噪声	12:12	54.2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叶丽娟 审核：黄建莹

签发（授权签字人）：张清花
2021年05月28日

